

#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财购〔2022〕204号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措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安巢经开区政务中心：

现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六项具体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工作举措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的工作举措
- 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举措

- 4.关于进一步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利益的工作举措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的工作举措
- 6.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2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需纳入当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各预算单位要结合预算编制做实做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 二、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政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级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进行公开。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除在“徽采云”平台集中公开采购意向外，还应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务公开栏集中公开。

###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一）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省里另有要求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因严重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相关内容。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四、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市直预算单位应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完成 2022 年采购意向公开。自 2023 年起，年度采购意向与部门预算同步集中公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时需进行意向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在部门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同步完成。采购意向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除紧急、涉密采购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项目，预算单位不得在“徽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

#### **五、工作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管理综合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落实，着重加强对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的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维护政府采购各方权益，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 一、提高履约验收时效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采购人验收。对于满足合同履约条件的，采购人须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当天组织验收工作。启动验收程序后，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须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认真进行验收，不得做出无故延迟验收、刁难供应商等行为，并出具意见明确的验收报

告，工程类项目优先采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已有的制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二、简化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包括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适用简易程序，大型或专业性强的专业设备、服务质量要求高或专业性强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类项目、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适用一般程序，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按照《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 1. 简易验收程序

采购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包括：①采购金额小、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②采购金额小、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③采购金额小且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其他采购项目。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验收的采购金额标准，由采购人参照我市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确定。

采购人按照简易程序组织验收的，可以指定本单位内部 2 至 3 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简易程序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或者提供服务结束时进行验收。

### 2. 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一般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采购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原则上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组长。

②验收前要按照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

③验收时双方要按照合同的约定逐项验收。

④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2-1），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⑤复杂设备的验收还须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3.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一般程序

①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②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③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④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须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在“政府采购-开标后-履约情况”栏上传验收报告，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开。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合肥市政府公开网向社会公告。

### **三、提高采购支付时效**

验收结果应当与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

工程项目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监理单位的工程进度证明、设备和材料的验收证明等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后拨款时需提供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合同等材料。

采购人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素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办理采购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的收款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四、加强履约验收监督**

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对采购人履约验收工作要建立全程督办机制，实行全流程监督。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通知 3 人以上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潜在供应商、社会媒体（下称社会监督人）可以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主动进行社会监督。主动进行社会监督的，应当以社会监督人的身份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格式见附件 2-2）。

采购人应当接受和支持社会监督人进行社会监督，不得拒绝社会监督申请，且应当积极做好履约验收准备工作，并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小组成员等信息预先告知社会监督申请人。

社会监督人在监督验收过程中，到场社会监督人员可以记录相关数据信息，对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向采购人、市财

政局、市公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但不得干扰、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采购人拒绝社会监督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告知社会监督申请人，导致社会监督申请人无法有效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的，社会监督申请人可以向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反映。

## **五、强化验收结果应用**

采购人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其中整体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共两个等次，分类评价分为质量、服务、按时交付情况、其他等四个维度，并进行信用记录，对于整体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加分；对于整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减分。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应商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在“政府采购-满意度评价”栏进行评价，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共三个等次，其中不满意，可以填写不满意的具体内容，也可以向市财政局或市公管局反映。

## **六、违规情形处理**

采购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市财政局或市公管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即由市财政局或市公管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超时支付造成不良影响的，财政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追究相关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七、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通知》（合财购〔2020〕1647号）同时废止。

附件：2-1.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2.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

## 附件 2-1

##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任务书编号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			
		更名为：		
项目金额		付款次数		
供应商 履约情况	1. 履约质量：好      一般      较差 2. 服务态度：好      一般      较差 3. 交付时间：提前      按时      延期 4. 其他： 5. 整体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验收结果：				

<p>验收小组组长：</p> <p>验收小组成员：</p>			
<p>注：1.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p> <p>2.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p>			
采购人	<p>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标、成交供 应商	<p>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需验收参与成员签字，并经采购双方签字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 2-2

## 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名称），系××××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潜在供应商/社会媒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的工作举措》的规定，我们拟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第××包）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特向你单位提出申请。

具体到场监督的人员为：×××、×××、×××等（×）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邮编、地址和电话）：×××

申请人：（自然人签字或者单位公章）

××××年××月××

### 附件 3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履约保证金收取范围

涉及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有质保金类型条款的除外）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类型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二、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信用情况等，在合同中约定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确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三、灵活选择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收退工作应由采购人负责。零余额基本账户的市本级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选择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保管。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通过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县（市）区、开发区对照市本级，明确收取主体，按照相关要求一并执行。

#### **四、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采购合同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自行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由采购人在规定退还时间内及时退还；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保管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未在合同中明确退还时间的，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按照要求进行退还处理的采购人，由市公管局梳理名单，按月在全市通报。

#### **五、加强履约保证金清退管理**

采购人应高度重视已收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清退工作，对历年来留存在保证金执收单位账户中的已到期未办理退还手续的项目进行梳理，尽快办理退还手续。自通知之日起，新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对于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以及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按采购人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同级国库。

#### **六、关于约束供应商行为**

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

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七、其他要求**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发文之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维持不变。

#### 附件 4

## 关于进一步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工作举措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构建更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保障的具体情形

1.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供应商利益受损的情形。

2.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

### 二、赔偿方式及具体流程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供应商遭受的直接损失，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一致，赔偿资金从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跨年度支付。

### 三、补偿方式及具体流程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各级财政应当在预算编制中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供应商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的

直接损失。供应商应当自损失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补偿申请具体流程：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金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2. 采购人核实供应商申请及证据，并与供应商充分协商，向同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提出拟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金报告，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3. 同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经济补偿金申请事由和金额进行论证，形成是否给予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数额的会议纪要；

4. 根据论证结果，采购人会同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将经济补偿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银行账户。

#### **四、其他要求**

1. 为监督采购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市财政将采购人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列入合肥市本级预算管理综合考评，对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情形的予以扣分。各县（市）区、开发区比照市本级，按照相关要求一并执行。

2. 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时，对向供应商给付赔偿或补偿资金工作进行审计，监督赔偿或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3.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5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的 工作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下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合肥市政府采购质疑、调解和投诉处理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 一、创新建立政府采购质疑、调解和投诉三步工作法

#### （一）加强政府采购质疑管理

政府采购质疑是完善政府采购纠错机制和监督手段的重要举措，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质疑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秩序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受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 （二）创新政府采购调解机制

政府采购调解是指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处理阶段依法组织相关当事人就质疑和投诉事项通过协商、疏导、规劝和建议等方式化解

矛盾，解决纠纷的办法。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政府采购调解，引导当事人以理性的方式表达正当诉求，实现权利自治，促使争议纠纷的良性处置，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 （三）提高政府采购投诉效率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断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投诉在合法的前提下简化程序，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处理，保证案件质量，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高效有序发展。

## 二、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创建质疑答复回访制度

### （一）畅通质疑渠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并开通网上在线质疑渠道，便于供应商递交质疑函，确保供应商质疑救济权利多元化、多途径地实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提高质疑答复效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

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要件，并逐一回复质疑事项，不得敷衍塞责、答非所问，质疑答复要具有针对性，观点明确，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不得将协助答疑的评委意见直接答复。

### （三）创建回访制度

质疑答复送达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访，了解质疑供应商的满意度，对质疑供应商不满意的或存在重大分歧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四）建立备案制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处理相关情况（包括质疑函、质疑处理结果、相关证据材料）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备案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严肃处理。

## 三、创建政府采购调解机制，实现政府采购当事人权利自治

### （一）调解的范围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存在异议，认为投诉事项存在明显不妥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评审专家和法律顾问等主体参与投诉调解，进一步完善先调解、后裁决和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 （二）调解的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 1.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
- 2.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
- 3.投诉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
- 4.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的；
- 5.其他可以调解的投诉案件。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用调解。

## （三）调解的方式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宣传和解释政府采购政策工作，通过约谈、辅导、规劝、建议、提供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方式息诉分流，为各方当事人搭建面对面无障碍沟通交流平台，化解矛盾。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 四、建立政府采购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切实提高投诉处理质效

### （一）公开投诉渠道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公开投诉地址、联系电话和投诉注意事项，按照规定及时

受理政府采购投诉。

## （二）建立快速处理机制

### 1.强化受理主体责任，减少公文流转时间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投诉工作，收发文部门做到即收即转，提高受理时效。收发文部门第一时间登记，并将投诉材料移交负责投诉处理部门，不受公文流转程序限制，事后完善相关公文流转手续。

### 2.建立及时沟通机制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政府采购投诉当日及时联系投诉人，告知受理情况及与投诉有关的事项，了解投诉的焦点，分析投诉的动机，宣传和解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

## （三）快速裁决，及时反馈，提高效率

### 1.政府采购投诉审查期限

（1）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2）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4) 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2. 压缩处理决定时限

(1) 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能够当天办结的当天办结，当天不能办结的，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起的投诉，案件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质证和专家评审的，原则上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重大、疑难、复杂的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对已作出结论的投诉案件，应在 1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印制、送达程序；

(5) 投诉处理结果及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上进行公告。

上述时间不包括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后书面作出说明和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

### 3.提高投诉办理质量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规范投诉处理程序，逐一回复投诉事项，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明确责任主体，厘清相关法律关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起投诉案件。

投诉处理决定送达后，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访，了解投诉人的满意度，投诉人不满意的，当即解释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问题疏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投诉人相关的其他诉求，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

#### （四）建立法律咨询和专家论证机制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件，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法律顾问、法规机构和相关专家等召开法律咨询、专家论证会或进行书面论证，就投诉处理的专业性、合法性及风险防范提出意见，作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参考依据。

#### （五）建立健全台账和档案制度

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投诉的受理、处理等情况。

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档案，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投诉处理档案应包括质疑及答复情况、投诉书、投

诉书审查情况、取证情况、专家论证情况、处理决定、文书送达回证以及其他与投诉有关的资料。

## **五、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调解和投诉内控机制，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一）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按照依法依规、完整明确、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原则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 **（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评审规则**

制定科学的评标定标办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关键，关系到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决定着是否可以选择到良好的供应商。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除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外，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营造评审活动依法有序、规范高效的氛围。

### **（三）强化政府采购质疑、调解和投诉服务意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站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的高度，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服务效能入手，

高效处理相关事项，不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 附件 6

# 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 指导目录（2022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进我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工作实际，我市编制了《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6-1.执行政策说明

6-2.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  
目录（2022 年版）

## 执行政策说明

（一）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参照《指导目录》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保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附件 6-2

## 合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 指导目录（2022 年版）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定义
A	货物类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7	饮水机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和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不含舞台灯具。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包括温度仪表、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及机械量仪表、显示及调节仪表、气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基地式仪表、绘图仪、集中控制装置、执行器、自动成套控制系统、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其他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包括电度表、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数字电网监测表、电阻测量仪器、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测磁仪器、扩大量程装置、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5	试验机	包括金属材料试验机、非金属材料试验机、工艺试验机、测力仪器、动平衡机、振动台与冲击台、碰撞台、无损探伤机、包装件试验机、结构试验机、橡胶制品检测机械、其他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包括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动力测试仪器、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应变及振动测试仪器、型砂铸造试验仪器及装置、真空检测仪器、

		土工测试仪器、实验室高压釜、电子可靠性试验设备、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包括液体比重计、玻璃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液体压力计、气体与液体计量仪表、速度测量仪表、产量计数器、计费与里程表、计步器、频闪仪。
A021008	量仪	包括齿轮量仪、螺纹量仪、形位误差检查仪、角度量仪、其他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包括钟、表、定时器、时间记录装置、钟表机心、其他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包括数字、模拟仪表及功率计，元件器件参数测量仪，时间及频率测量仪器，网络特性测量仪等。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包括长度计量标准器具、热学计量标准器具、力学计量标准器具、量具及衡器等。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植物管理机械、园林机械、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设施农业设备、农用动力机械、草原建设机械、草料加工设备畜牧饲养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加工机械、水产养殖机械、水产品捕捞和采集机械、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制网机械、农业和林业机械零部件、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1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包括木材采伐和集运机械、木工机床、木质纤维加工设备、人造板加工设备、木材干燥设备、木材防腐设备、林业生物质工程设备、木材采集和加工机械零部件、其他木材采集和加工机械。
A03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包括制糖机械、糕点糖果及果品加工机械、菜类食品加工机械、屠宰、肉食品及蛋品加工机械、食品蒸煮机械、食品杀菌器械、食品均质机、调味品加工机械、罐头食

		品生产线、饮食炊事机械、食品检测、监测设备、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零部件、其他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3	饮料加工设备	包括酿酒设备、无醇饮料加工设备、饮料加工设备零部件、其他饮料加工设备等。
A03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包括通用清理机械、碾米机械、面粉加工设备、榨油机械、油脂浸出机械、油脂精炼设备、饲料加工设备、食品油脂加工设备、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零部件、其他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包括化学原料药加工机械、制剂机械、中药机械、药瓶洗理机械、药用干燥设备、制药蒸发设备和浓缩设备、药品专用包装机械、粉碎、筛粉设备、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包括体温表、血压计、听诊器等。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包括中医诊断设备、中医治疗设备、中医预防、康复设备、其他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包括药品贮藏设备、药房设备、中药制备设备及器具、其他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包括护理用设备及器具，输液设备及器具，医用供气、输气装置，病房附加设备及器具，器械台、柜等器具，医用推车及器具，病人生活用车、担架及器具，婴儿保育设备，医院通讯设备，医用制气、供气、吸气装置，其他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包括医疗箱类，急救盒类，急救包类，防毒设备及器具，其他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包括电子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其他助残器具。
A032031	兽医设备	包括兽医用电子诊断设备、疫苗组织捣碎机、疫苗冷冻干燥机、动物疫病防治设备、其他兽医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包括火化设备、殡仪设备及用品、殡葬设备零部件、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502	演出服装	包括戏剧服装、舞蹈服装、其他演出服装。
A0336	体育设备	包括田赛设备、径赛设备、球类设备、体操设备、举重设备、游泳设备、跳水设备、水上运动设备、潜水运动设备、冰上运动设备、雪上运动设备、射击设备、击剑设备、射箭设备、摩托车运动设备、自行车运动设备、赛车运动设备、赛马和马术运动设备、拳击、跆拳道设备、摔跤、柔道设备、散打、武术设备、棋牌类运动设备、航模、海模及其他模型设备、垂钓器具和用品、登山设备、健身设备、运动康复设备、残疾人体育及训练设备、体育运动辅助设备、体育设备零附件和其他体育设备。
A069901	办公家具	日常办公使用的家具用具。
A069902	专用家具	办公家具以外的家具用具。
A07030101	制服	统一着装、规定样式的制式服装。
A08	印刷品	包括非定制的单证、票据、本册、其他印刷品的成品。
A0901	纸制品、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等。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A10	建筑建材	包括天然石料、木材、板材等、非金属矿物材料、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建筑涂料、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结构。
A1501	农副产品	指由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粮食、经济作物、竹木材、工业用油及漆胶、禽畜产品、蚕茧蚕丝、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类别。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	包括无机基础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贵金属化合物、

	品	相关基础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颜料、染料类、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合成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林产化学产品、炸药、烟火及火工产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动物炭黑、动物胶及其衍生物、焊接用制品、工业清洗剂、香料、香精、其他化学制品、化学纤维用浆粕、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化学纤维加工丝等。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包括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半成品及辅料、玻璃及其制品和陶瓷制品。
A99	其他货物	指以上未列明的货物。
<b>B</b>	<b>工程类</b>	
B0303	拆除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B07	装修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B99	其他建设工程	指除单独的拆除、装修、修缮外，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其他建设工程。
<b>C</b>	<b>服务类</b>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指为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的理论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包括社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工程学研究 and 试验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开发、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其他软件开发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包括存储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工程实施的服务，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质量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估和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其他运营服务。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的服务，包括各种互联网的运营：网上搜索、网上新闻、网上软件下载、网上读物、网上电子邮件、网上论坛、网上信息发布等；数据库管理服务：数据库联机服务、其他数据库服务；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包括乘用车、船舶、飞机等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3	车辆充换电服务	包括电动载货汽车、电动汽车挂车、电动乘用车等车辆（含插电式混动汽车）的充电和换电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床类、台桌类、板凳类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家用制冷空调、电梯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指各类大、中型会议提供全程策划执行的一个综合性服务。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大型会议服务以及研讨会、表彰会等一般会议服务，包括与会议相关的住宿、餐饮等。
C0602	展览服务	包括博览会、专业技术产品展览、生活消费品展览、文化产品展览以及其他会展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与会议无关的单独的住宿、餐饮。
C0801	法律服务	指律师、非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人内部在职人员、退、离休政法人员等）或相关机构以其法律知识和技能为法人或自然人实现其正当权益、提高经济效益、排除不法侵害、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供的专业活动，包括法律诉讼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法律文件代理服务、公证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其他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的审计、绩效评价、检查、考核等

		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括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清算服务（含新旧汽车的评估服务）、其他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指在报纸、期刊、户外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包括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其他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指获取关于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问题的民意信息的服务，包括市场分析调查、统计咨询与调查服务、社会及民意调查服务、其他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包括政策和战略的总体规划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不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专项咨询服务。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安置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及其他职业中介服务，包括职业介绍服务、提供劳动力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外企劳务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境外派送服务、境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就业调查服务、职称考试服务、职业技术考核服务、职业技术鉴定服务、职业咨询服务、其他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专项清洗服务，包括建筑物外清洗服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烟囱清洗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清洁与消毒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包括人像摄影服务、广告及有关摄影服务、活动摄影服

		务、特技摄影服务、照片的修复、复制和修版服务、照片冲洗加工服务、其他摄影服务。不包括通讯社服务，照相复制服务，卫星的摄影测量记录和数据收集，电影、录像制品和电视节目制作的加工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印刷业务。
C0904	测绘服务	包括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籍测绘服务、房产测绘服务、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航道测绘服务、导航及位置服务、其他测量、测绘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服务，包括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指涉及工程技术可行性、环境影响研究、经济型评估等设计前的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资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包括设计图纸绘制、成本限制、施工计划等。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指工程内部空间的规划设计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包括防洪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指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园林绿化等的管理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	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

	务	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包括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指园林绿化的管理服务，包括草坪管理服务、鲜花管理服务、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管理服务、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服务、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城市市容协调检查服务、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服务和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城镇水域治理服务、海洋水域污染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和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3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和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4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制造企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建筑工地噪音污染治理服务、交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生活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其他噪音污染治理等服务。
C1605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包括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治理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非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治理服务、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服务、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和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C1606	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	包括无害废料服务收集和运输和焚烧处理服务及其他

	理服务	垃圾处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水上运输、航空运输、航天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C18	培训服务	指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学前教育服务、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特殊教育服务和其他教育服务等。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检查服务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包括收容收养服务、社会救济服务、就业服务、其他社会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包括广播服务、电视服务、电影服务、音像制作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包括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艺术表演场馆服务、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博物馆服务、烈士陵园和纪念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包括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馆服务和其他体育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包括农业服务、林业服务、畜牧业服务、渔业服务和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指以上未列明的服务项目。